

中華大學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修正版

111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1.1.13-111.4.14
09:00am 17: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30012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22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入學預定重要日程表(修正版)

簡章公告日期		110/12/24 下載： 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	網路填報日期	111/1/13 至 111/4/14 下午 5:00 網路系統關閉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上傳	上傳期限：111/1/13 至 111/4/14 下午 5:00 止，逾期將無法上傳。 資料上傳：請詳閱簡章內容後將必須繳交資料，於報名系統規定時間內上傳。
	轉帳繳費期限	111/1/13 至 111/4/14 註.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 4/14 下午 3:30 止。ATM 轉帳至 4/14 下午 4:30 止。
	應考證下載	111/4/21 下午 4:00 至 4/23 上午 11:00 止。
考試日期		111/4/23
放榜日期		111/4/29，可網路直接查榜（預計當天下午 3:00 公告）
複查成績期限		111/4/29 至 5/2 截止。
正取生登記分發	網路登記志願序日期	111/5/3 上午 9:00 至 5/9 下午 2:00 截止
	公告分發結果	111/5/10 下午 4:00 網路公告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111/4/29 上午 9:00 至 5/9 下午 5:00 截止
報到	正取錄取生寄回就讀意願書	111/5/10 至 5/19 以寄出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	依通知時限完成報到。（請隨時留意本校校園公告及 E-mail 信箱）
	報到錄取生放棄截止日	111/6/17

【諮詢電話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諮詢電話
報名、考試、放榜及各項招生訊息	專線：03-5186222；傳真：03-5377360；E-mail：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運動績優相關資訊	體育室：03-5186812、5186191
註冊、學籍等相關事項	註課組：5186205、5186206、5186200、6211、6214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	住宿：03-5186166、5186168；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3；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各學系聯絡分機：	
資訊電機學院：資訊工程學系：6741、機械工程學系：6507、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6509	
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學系：6592、資訊管理學系：6080、企業管理學系：6550、企業管理學系運輸組：6550、財務管理學系：6525	
建築與設計學院：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6651、景觀建築學系景觀組：6672、景觀建築學系產設組：6672、土木工程學系：6701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6876、行政管理學系：6620	
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6549、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會展組：6882、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休閒組：6882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必要時得以調整變更，並上網公告，請考生注意。

中華大學 111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修正版)

【目 錄】

壹、 <u>報名資格</u>	1
貳、 <u>面試日期、地點、時間</u>	1
參、 <u>招生學系(組)別與運動項目別</u>	2
肆、 <u>報名須知</u>	3
伍、 <u>成績計算方式</u>	8
陸、 <u>應考證相關事宜</u>	8
柒、 <u>錄取、放榜</u>	8
捌、 <u>網路登記分發學系、報到及註冊說明</u>	9
玖、 <u>成績複查辦法</u>	11
拾、 <u>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u>	11
拾壹、 <u>考生申訴辦法</u>	12
拾貳、 <u>本校學雜費、住宿、獎助學金</u>	12

【附 錄】

附錄一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14
附錄二 <u>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u>	16
<u>「術科成績換算」對照表-(附錄二之一)</u>	18
<u>「書審資料」評分表-(附錄二之二)</u>	19
<u>「面試」評分表-(附錄二之三)</u>	20

【附 件】

報名時繳交：

- 附件 01 個人自傳表 附件 02 運動代表隊、高中體育班證明書
附件 03 術科成績證明黏貼表 附件 04 境外學歷切結書

錄取、報到、放棄：

- 附件 05 分發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附件 06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件 07 放棄入學切結書

其他附件：

- 附件 08 複查成績申請表 附件 09 考生申訴書 附件 10 退費申請表
附件 11 考生調整測驗時間申請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防疫相關措施，面試前若遇疫情升溫，本校將另行公告應變措施，請務必留意招生公告並配合辦理。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修正版)

壹、報名資格 凡符合學歷(力)資格及運動績優資格者均可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者【**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注意事項：

- (一)報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二)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三)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四)內政部役政署96年9月21日役署徵字第0960018397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五)考試當天如遇考生**參加全國性**相關賽事，請於**111年4月18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請填妥附件11**）並檢附證明（**秩序冊或參賽證明**），經審核後，可調整考試時間，惟考試流程仍需於考試當日完成。

貳、面試日期、地點、時間

一、面試日期：111年4月**23**日。

二、面試地點暨時間：

參加面試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照片之身分證件），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參加面試，否則以棄權論。

- (一) **面試日期**：111年4月**23**日
- (二) **報到時間**：上午9:00
- (三) **報到地點**：國際會議廳
- (四) **面試起訖時間**：上午9:30起（結束時間視報考人數多寡）
- (五) **面試地點**：國際會議廳

※面試當天如遇考生**參加全國性**相關賽事，請於111年4月18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請填妥附件11**）並檢附證明（**秩序冊或參賽證明**），經審核後，可調整考試時間，惟考試流程仍需於考試當日完成。

參、招生學系(組)別與運動項目別

運動項目(代碼)名額	招生系別	名額	備註
籃球(01) 4 名 田徑(02) 4 名 羽球(03) 1 名 空手道(04) 1 名 棒球(05) 2 名 跆拳道(06) 10 名 桌球(07) 1 名 排球(08) 1 名 游泳(09) 1 名 足球(10) 1 名 網球(11) 1 名 競技啦啦隊(12) 14 名 啦啦彩球舞蹈(13) 5 名 其他(14) 7 名(註2)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應用組	1	性別不拘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自動化組	1	
	機械工程學系-航空技術組	1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3	
	工業管理學系	5	
	資訊管理學系	5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2	
	企業管理學系-智慧運輸與物流組	2	
	財務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組	1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2	
	景觀建築學系-景觀設計組	3	
	景觀建築學系-產品設計組	2	
	土木工程學系	3	
	行政管理學系	6	
應用日語學系	2		
餐旅管理學系	6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會展與活動管理組	1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旅遊與休閒管理組	7		
合	計	53	

*註 1、各項評分標準詳見簡章【附錄二】。

*註 2、運動項目為「其他(14)」者，請由下表擇一運動項目

運動種類科目	運動種類科目	運動種類科目	運動種類科目	運動種類科目	運動種類科目
軟式網球	壘球	橄欖球	高爾夫	合球	手球
撞球	木球	曲棍球	保齡球	槌球	柔道
拳擊	國術	武術	太極拳	角力	劍道
擊劍	射箭	射擊	跳水	水球	水上芭蕾
划船	輕艇	帆船	龍舟	攀岩	自由車
滑輪溜冰	滑水	直排輪曲棍球	拔河	競技體操	有氧競技體操
運動舞蹈	鐵人三項	現代五項	民俗運動	舉重	健力
健美	合氣道	巧固球	壁球	馬術	競速滑冰
花式滑冰	短道滑冰	冬季兩項	雪車	雪橇	俯臥雪橇
冰上曲棍球	阿爾卑斯式滑雪	自由式滑雪	北歐混合式滑雪	越野滑雪	滑雪跳躍
雪板(滑板滑雪)	冰上石壺	沙灘排球	韻律體操	拳球(浮士德球)	短柄牆球
水上救生	輕艇水球	飛行運動	滾球	定向越野	蹺泳
相撲	柔術	原野射箭	飛盤	西洋棋	圍棋
象棋	卡巴迪	藤球	極限運動	沙灘手球	慢速壘球
室內曲棍球	3 對 3 籃球	五人制足球	電子競技	龍獅運動	橋藝
彈翻床	飛鏢	未列於上述「運動種類」：			

說明：

1. 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均為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運動項目。
2. 鐵人三項運動：係結合「游泳」、「自由車」、「路跑」等三項有氧運動於一體的競賽項目。
3. 現代五項係結合「擊劍」、「射擊」、「游泳」、「越野跑」、「馬術」等五項(或前四項)之競賽項目。
4. 北歐混合式滑雪包含「北歐二項」、「北歐三項」。
5. 滾球係指「法式滾球、羅納西滾球、銳發滾球、草地滾球」。
6. 未列於上述「運動種類」，請敘明該運動種類科目之名稱。

肆、報名須知

※考生報名之運動項目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由本校運動績優生甄審委員小組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流用調整後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於招生訊息及體育室網頁公告。

一、報名方式：**一律上網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列印報名表(簽名並掃描)**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11年1月13日上午9：00起至111年4月14日下午5：00截止。

招生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二) 報名資料表件上傳時間：111年1月13日上午9：00起至111年4月14日下午5：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請務必先完成網路報名填表、列印並繳費。**

三、報名費用：

(一) 繳費期限：111年1月13日至111年4月14日

註1.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4/14下午3：30止。

註2.ATM轉帳至4/14下午4：30止。

(二)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註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註2：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時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本校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減免60%)。

(三) 繳費方式：【請擇一方式繳費，完成繳費後，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1、**臨櫃繳款**：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索取16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填寫報名表上『繳費帳號』(共16碼)、存款金額、存戶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考生)後臨櫃繳納。

2、**自動提款機轉帳**：依「報名表」之『繳費帳號』(16碼)辦理轉帳作業。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用**」 → 選擇「**繳學雜費**」

→ 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帳號**」)

→ 輸入**繳款金額【\$1,000】**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各家銀行實體ATM及網路ATM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轉**

帳帳號」請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個人專屬帳號) → 輸入**繳款金額【\$1,000】** → 確

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繳費若有問題，可直接電洽「第一銀行 新竹東門分行」詢問，電話：03-5249211

※完成轉帳或臨櫃繳費後可至本校招生網路系統查詢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

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payed_bills/index.aspx

3、繳費後注意事項：

(1) 繳費後請將正本收據聯、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2)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報名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4)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

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6)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四、報名應上傳表件、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 報名應上傳表件：

項次	報名應上傳表件	說明
1	報名表	1. 完成網路填表後印出報名表，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簽名。 註：如列印後發現輸入錯誤，請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或親自簽名即可。 2. 身分證正反面。
2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符合簡章(P.1)報考資格中運動績優資格任一項即可。 以運動代表隊及高中體育班資格報名需繳交【 附件 02 運動代表隊、高中體育班證明書 】及【 參賽記錄證明 】。以其餘項目資格報名則需繳交獎狀或國家代表隊證書等證明。 如附運動代表隊證明書需附【參賽記錄證明】 本項目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者，逕行認定資格不符。
3	報考學歷(力)證件	1. 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證正反面 2. 高中(職)已畢業：畢業證書。 3. 同等學力報考：同等學力證明(參閱附錄一)。 4. 持境外學歷：附件04-境外學歷切結書、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4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一年內開立之證明文件。 非中低、低收入戶考生不需繳交
5	個人戶籍謄本	申請過改名者。
注意		1. 採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務必注意報考資格是否符合，若錄取報到後經查驗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亦無法入學，已入學者，取消資格，請審慎填報。 2. 報名時學力(證)件一律上傳電子檔，註冊時再行繳驗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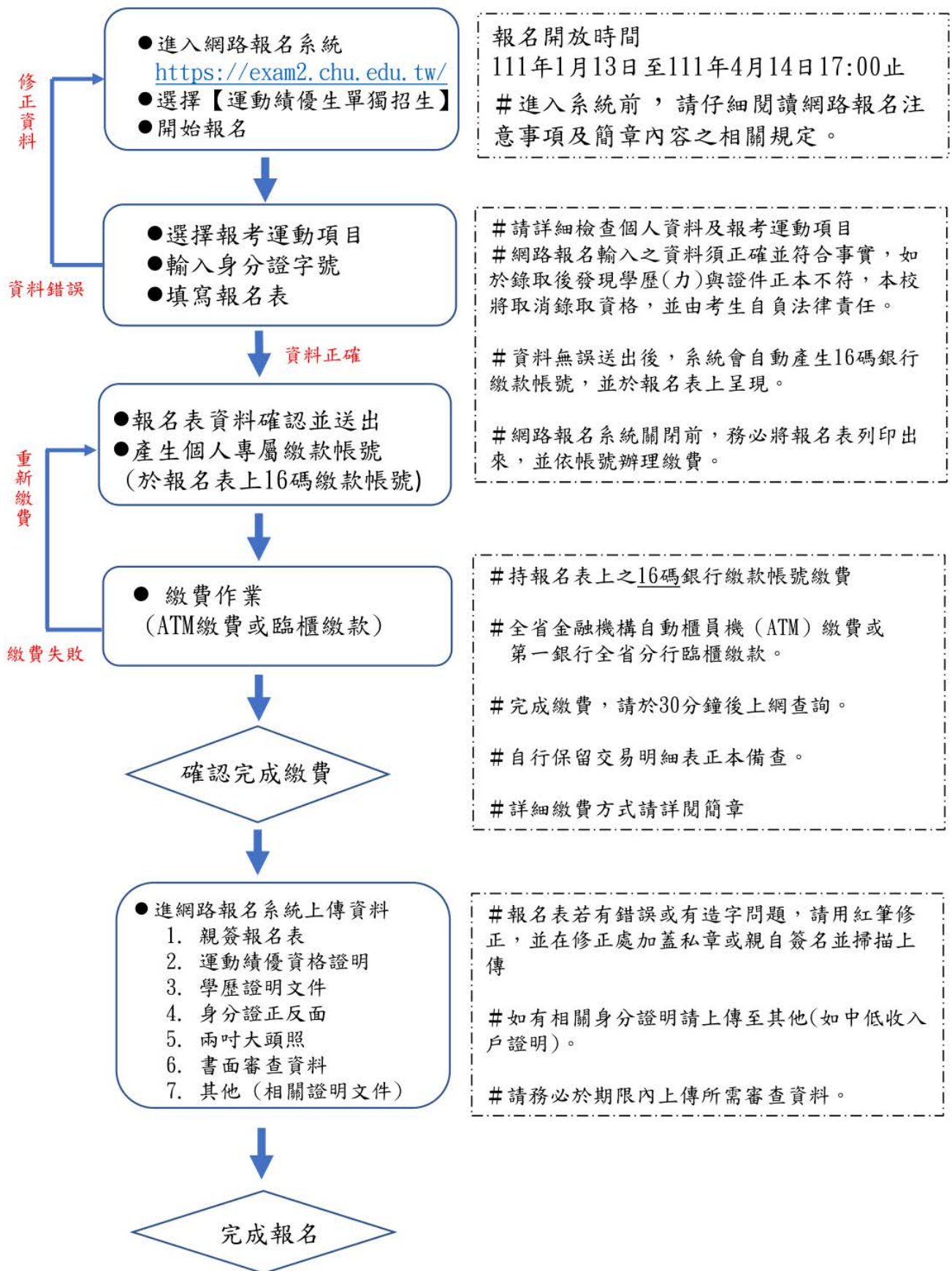
(二) 審查資料(一律上傳)：

項次	審查應繳資料	說明
1	運動成就換算術科證明	擇一最佳運動成績並黏貼於【附件 03 術科成績證明黏貼表】。 請參閱【附錄二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2	自傳	【 附件01 個人自傳表 】請詳述運動專長表現及未來學習計畫。
3	歷年成績單	含歷年各學期成績及班級排名。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	以考生高中、職(含)以上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比賽獲獎紀錄等。請參閱【 附錄二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
注意		1. 各式證明文件請以電子檔上傳，獎牌獎盃以拍照方式呈現。 2. 審查資料樣式不拘，資料請合併成一份pdf檔(大小不超過10MB)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此項目資料不接受抽換，未於繳交期限內提供者，不影響報名資格，但將影響評分，考生不得異議。

五、報名手續：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上傳系統完成報名。

步驟	作業方式
(一) 詳閱招生簡章	1.有關考生權利，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之規定，並確實遵守。 2.簡章查詢： 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3.註冊後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考學系別與個人資料登錄→上傳二吋證件照(亦可印出後黏貼)→報名表資料預覽確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報名表左上方表格內)→列印報名表(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本人親筆簽名→上傳報名表及報名相關證件。
(三)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 新台幣 1,000 元整 2.繳費：依繳費方式辦理(詳閱簡章內容：第參條第三項報名費用) 3.繳費轉帳期限：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1 年 4 月 14 日 (逾期無法轉帳)。 註 1.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 4/14 下午 3:30 止。 註 2.ATM 轉帳至 4/14 下午 4:30 止。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註：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 2.中低收入戶考生： 請於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本校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減免60%) 。 說明：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身分」、「中低收入戶身分」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
(四) 上傳報名及審查表件	1.報名應上傳表件：資料依序排好以 PDF 檔上傳系統(所需資料請參閱 P.4)。 2.審查應繳資料：樣式不拘，資料請合併為 PDF 檔(所需資料請參閱 P.4)。 3.網路上傳：將上述表件依規定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規定欄位，並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 點系統關閉 前完成所有資料上傳。 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若經查驗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報名表列印後若有輸入錯誤或無法造字請用紅筆修正並蓋章外，資料一經確認簽名上傳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 3.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 (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4.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 →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5.報名資訊查詢電話：03-5186222；報考資格審查查詢電話：03-5186812。

【網路作業流程】



【報名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1.1.13 上午 9：00 起至 111.4.14 下午 5：00 截止。
2. 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須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招生簡章填表方式與流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3. 本招生報名表所做之考生欲就讀學系調查僅供本校下次招生之參考，與考生是否錄取無關。
4. 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5.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1 小時完成，以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6. 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7. 完成資料輸入後，請依「銀行繳款帳號」繳款，報名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8. 繳費期限：111.1.13 起至 111.4.14 止(逾時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時間)，若於報名期限內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表、相關資料及完成繳費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9. 上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完成報名費繳費作業後，務必將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於系統截止日(111.4.14 下午五點)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10. 除符合下列敘述者，得申請退費【附件10 退費申請表】，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上傳系統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
 - (1)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
 - (2) 逾期上傳
 - (3) 資格不符
 - (4)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遭隔離或限制入境致無法面試者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申請受理期限：111.4.22 前傳真至 03-5377360 中華大學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預計 6 月中旬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11. 報名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別；報名時繳交之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予退還。
12.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註冊開學時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力)之畢業證書正本，若未符合報考資格或未繳驗學歷(力)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該生不得以 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3. 持外國或學歷(力)證件之報考生：
 - (1) 需填具「附件04 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於報名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或護照。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
 - (2) 其學歷之採認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
14.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系統收到之考生上傳資料為準。
15.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上。
16.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或親筆簽名後上傳。
17.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18. 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術科成績換算、書審資料與面試，原始總分滿分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 (術科成績換算佔 40%) + (書審資料成績佔 30%) + (面試成績佔 30%)

(一) 術科成績換算佔分比例：40%

(二) 書審資料佔分比例：30%

子項目佔分比例：1.歷年成績40%；2.自傳25%；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35%

(三) 面試成績佔分比例：30%

說明：1.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換算為優先順序，術科換算成績相同時，再以書審資料成績為比序項目，書審成績再相同時，再以面試成績為比序項目。若仍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將並列同一名次。

2.詳細評分準則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陸、應考證相關事宜

一、考生應考時請將下載之應考證印出並連同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攜帶至考場應試。

二、應考證下載：11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4：00 至 4 月 23 日上午 11：00 止。

※考生在 111 年 4 月 22 日後尚無法下載應考證者，請撥電話：03-5186222 查詢。

三、應考證補發辦法：

(一) 考生電子應考證印出後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二) 補發之應考證，於應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三) 考生下載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請立即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四) 考生申請補發應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柒、錄取、放榜

一、錄取：

(一) 各運動項目按總成績高低分別排定名次順序，依體育室招生委員會進行初步審議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裁定最低及格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及格錄取標準以上者，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及格錄取標準者，遇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 在錄取標準以上者，本校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及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若因此錯失網路登記分發日期，請考生自行負責，本校將不會因郵遞問題而有補救措施。

(三) 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或有違紀或不予計分之情事，雖已達錄取標準，一律不予錄取。

(四) 總成績佔分比重：術科成績換算40%，書審資料30%，面試30%。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換算為優先順序，術科換算成績相同時，再以書審資料成績為比序項目，書審資料成績再相同時，再以面試成績為比序項目。若仍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將並列同一名次。

(五) 各項運動項目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以相互流用，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裁定運動項目錄取遞補順位，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六) 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正備取生若接受徵集，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七) 各運動項目流用名額總數以本招生管道各招生學系總名額為限。

(八) 本管道招生後所產生之缺額一律回流至該學年度之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九) 網路填表報名所做之考生欲就讀學系調查，僅供本校下年度辦理招生學系之參考，與考生是否錄取無關。

二、放榜：

(一) 放榜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於網路公告，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 公告方式：

1.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2. 無論是否為通過或錄取皆以掛號函件郵寄成績通知單，請考生留意信件及E-mail信箱。

注意：成績通知於放榜後寄發，考生可先行上網查榜，並依公告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分發報到作業，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捌、網路登記分發學系、報到及註冊說明

一、網路登記分發：

(一) 正取生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序：

各運動項目及格錄取生之正取生依全體運動績優考生總分排序，參加網路登記分發至各招生學系後才具入學資格，未參加登記分發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登記資格	正取生
登記期間	111 年 5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9 日下午 2:00 止
登記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成績通知單之登錄密碼 2. 於登記期間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2.chu.edu.tw/ 登記就讀志願序，以利分發學系作業。 3. 每一錄取生均須完成志願序登錄，至多分發一學系，完成分發學系後即取得該學系之入學資格。 4. 考生網路登記分發以一次為限，已完成學系分發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 5. 完成登記後，考生自行存檔或列印就讀志願表。 <p>注意：未於登記期限內完成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亦不得要求辦理補分發。</p>

(二) 1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00 公告分發結果並寄發通知單。

二、報到：

(一) 正取生分發後報到：

1. 111年5月10日公告分發結果後，錄取正取生應於111年5月10日至5月19日將「附件05 分發錄取生報到意願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書面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
2. 錄取正取生若於111年5月13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大樓 L414)申請補發，並依上述方式辦理「書面報到」。如**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且不得以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

1. 有就讀本校意願之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規定之登記日期至網路報名系統之【**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功能，登錄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與網址：**
 - (1) 日期：**放榜日起至111年5月9日下午5: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於截止半小時前完成登錄）
 - (2) 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

※登錄密碼列印於成績通知單，請備取生注意。

3. 備取生遞補公告與通知：

- (1)正取生報到後之名額內遇有缺額時，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及E-mail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及E-mail信箱，通知發出至遞補報到截止日止，未辦理遞補報到者，則以放棄論，依序向下遞補。
- (2)備取生遞補作業：將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通知發出至遞補報到截止日止，未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論，依序向下遞補。第二次備取考生遞補時依第一次遞補後之運動項目缺額，依同運動項目，以備取名次先後順序，依序遞補至招生學系名額額滿為止。運動項目無缺額時依公告之運動項目遞補順序依序遞補。

※運動項目遞補序：籃球→田徑→足球→空手道→羽球→桌球→游泳→跆拳道→網球→排球→棒球→競技啦啦隊→啦啦彩球舞蹈→其他

4.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其遞補以一次為限，經公告後，逾遞補報到時間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權益，不得異議。

5. 登記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均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 (三)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相關手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分發報到之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未依程序、規定完成分發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件06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111年6月17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七)逾111年6月17日放棄截止日，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並填寫「附件07放棄入學切結書」。

三、註冊入學：

- (一)相關入學註冊事宜，預計於7月上旬至本校教務處-最新公告，公告新生相關註冊需知，請考生留意，如有變動，以教務處公告為主，註冊相關問題可洽 03-5186205、5186206、5186211、5186214、5186200 詢問，網址 <http://www1.chu.edu.tw>
-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時(9月)繳驗（驗正本，繳影本），未繳驗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三)所繳交證明文件資料等如有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項招生之分發入學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凡經錄取註冊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間須遵守學校規定，參與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比賽。
- (六)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註課組網頁查詢。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四、其他：

(一)本校轉系：

1. 係指本校學生在校內各院、系、組、學位學程之間轉入轉出之謂。
2. 本校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轉系就讀，並可於入學之第二學期起，

每學期依學校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

3. 學生申請轉系年級，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兩系性質不相同者，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三轉二)。兩系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主任決定之。降低年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4. 詳細轉系辦法請至本校網頁：[教務處](#) → [單位介紹](#) → [單位法規](#) → [註課組_註冊/學籍/畢業相關](#)查詢相關規定。

(二)本校轉學考試：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休學者，當學期不列入計算)，可報考【暑假】轉學考試-二年級；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休學者，當學期不列入計算)，可報考【寒假】轉學考試-二年級。
2. 舉辦時程：
暑假：每年5月初公告簡章、6月中下旬報名、7月中下旬考試。
寒假：每年12月初公告簡章、12月下旬報名、隔年1月中旬考試。
3. 詳細報考資格、規定、招生學院、系，請以參考本校公告之招生簡章內容。

玖、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時間：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逾期概不受理。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三、手續：

(一) 填寫簡章內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08 複查成績申請表**】

(二) 申請表：姓名、報考系運動項目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申請表下方：收件人、地址、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三) 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寄之。

四、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五、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六、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拾、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節錄「中華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條文)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並穿著運動服裝入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之號碼入場考試，擅自或未依監試人員規定入場者；經監試人員發現糾正，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至零分為止。

三、未帶應考證或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核對確為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結束前，應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四、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以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報考本校舉辦或參

加之考試（含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

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申訴書，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附件 9 考生申訴書】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拾貳、本校學雜費、住宿、獎助學金

一、各學系學雜費收費參考（實際款項以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為準）：

本校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

【詳細收費標準可至本校會計室查詢，網址：http://www.staff.chu.edu.tw/school_fee/】

二、住宿狀況：

- (一)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約 2500 床，床具、書桌椅、櫥櫃及宿舍網路一應俱全。另宿舍設置服務中心，有專人提供服務及管理，大一新生享有優先住宿權利。
- (二) 校區內設有學生餐廳、麵食部、速食餐飲、麵包坊及新鮮果汁站，福利社提供完善的日常百貨用品，敦煌書局供應各類圖書文具；另設有郵局、ATM、萊爾富、理髮部、OK 迷你超市智慧型販賣機、全天候自助式取貨服務「i 郵箱」、影印部及健康休閒中心、室內溫水游泳池等設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溫馨的住宿環境。
- (三) 住宿費：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表請至學校網頁查詢（以實際收費單為準）

→[學務處生輔組-宿舍服務](#)

三、獎助學金現況：

請參閱本校網址：<http://www1.ch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

四、運動績優入學學生就學獎助方案

本校為協助運動績優之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凡符合下列

- (一)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 (二) 原住民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就讀本校可

1. 學雜費全額減免
2. 生活助學金每月 6,000 元
3. 免費學生宿舍

1. 低收入、中低收入
2. 原住民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
全額減免



生活助學金
每月 6,000 元



免費住宿
免費宿舍

詳情請見本校[運動績優及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五、競技啦啦隊(含彩球舞蹈)獎助學金辦法

經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以競技啦啦隊(含彩球舞蹈)項目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每月可領取獎助學金10,000元。

詳情請見本校[競技啦啦隊\(含彩球舞蹈\)獎助學金辦法](#)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第一條 本室為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室「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術科成績換算佔 40%。
- 二、書審資料成績佔 30%。
- 三、面試成績佔 30%。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之甄選資料寄達本室。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高中(職)期間運動成就「術科成績」換算以最佳成績擇一計分。
- 二、書審資料。
 - (一)歷年成績(須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 (二)自傳。
 -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如獲獎紀錄、服務成果佐證資料等)。

第四條 「術科成績換算」如下表，以最佳運動成績擇一計分，其餘以獲獎紀錄計算。

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級別	適用之運動等級	成績
第一級	1.取得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 3.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者。 4.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者。 5.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者。 6.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100 分
第二級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至八名。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第一至八名者。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第一至八名。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 90 分
第三級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 5.曾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80 分
第四級	1.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2.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70 分

第五條 書審資料之「評分表」以 100 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 40 分，「自傳」佔 25 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佔 35 分。

- 一、「歷年成績」之評分係以考生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學校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採計最佳二學期評定。歷年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1/2 者得 40 分；全班排名後 1/2 者可得 35 分。

二、「自傳」之評分係以考生自傳內容評定，其中組織能力佔 15 分，寫作之表達能力佔 10 分。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備註
1	獲獎紀錄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 5 分。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實作作品或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 3 分。	
3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3 分。	
4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5 分。	
5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 5 分。	
6	其他	未列於 1~5 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 2 分。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合計總分，滿分為 35 分，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算。

第六條 考生錄取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者，依下列項目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一、術科之成績換算。二、書面審查。三、面試。

第七條 考生書審資料、術科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室中華大學體育室招生委員評定，並由本室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第八條 考生寄送本室之甄選資料，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室招生委員會及室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之一】

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術科成績換算」對照表

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級別	適用之運動等級	成績
第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 3.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者。 4.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者。 5.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者。 6.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100 分
第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至八名。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第一至八名者。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第一至八名。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90 分
第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 5.曾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80 分
第四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2.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70 分

【附錄二之二】

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書審資料」評分表

考生姓名：_____ 應考證號：_____

項目	配 分	得 分	評分標準	備註
歷年成績	40		歷年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1/2 者得 40 分；全班排名後 1/2 者可得 35 分。	
自傳	25		組織能力佔 15 分，寫作之表達能力佔 10 分。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	35			滿分為 35 分，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算。
1.獲獎紀錄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 5 分。	
2.專題或實作作品			每件最多可得 3 分。	
3.擔任各級幹部			每次可得 3 分。	
4.擔任志工			每次可得 5 分。	
5.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每次最多可得 5 分。	
6.其他			每件最多可得 2 分。	
總 分				
審查委員評語：				

審查委員簽章: _____

【附錄二之三】

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面試」評分表

報名項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應考證號碼：_____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備 註
表達能力	25 分		
組織能力	25 分		
發展潛力	25 分		
儀表態度	25 分		
總 分			
面試委員評語:			

面試委員簽章：_____